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3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煌

被　　告　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奇聰

被　　告　李奇叡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振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振高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12日邀同被告李奇聰、李奇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，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計週年利率1.5%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
0%加計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振高公司自112年3月16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萬8,9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李奇聰、李奇叡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至49頁)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